

# 临夏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临夏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临夏市财政局局长 马彪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临夏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临夏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一个定位”“五个目标”“十大工程”发展思路，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千方百计组织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狠抓财政监督，财政运行始终保持了平稳有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7196 万元，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后完成 74121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4.88%，增加收入 3449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4.41%，短收 397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3272 万元，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后完成 60197 万元，同口径增长 7.09%；非税收入完成 13924 万元，同比下降 7.98%。上级补助收入 2850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150 万元；上年结余 22285 万元；调入资金 54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0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20427 万元。

**(二) 支出：**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0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7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7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6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4 万元；年终结余 74332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2022 年，全市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01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263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7745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8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 786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5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9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1691 万

元；上年结余 2064 万元。

**(二) 支出：**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201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855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270 万元，调出资金 4955 万元，年终结余 1325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448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87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6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8521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7481 万元。社保基金总计收入 67929 万元。

**(二) 支出：**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6166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8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9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88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2206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267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2 万元，上年结余 47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9 万元。

**(二) 支出：**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万元，调出 13 万元，年终结余 44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99 万元。

## 五、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临夏市政府债务余额 40.21 亿元（一般债务 13.5 亿元，专项债务 26.7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2022 年省政府转贷政府债券 40.15 亿元，存量政府债务 0.06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清理甄别认定的政府债务）。截至目前 2022 年债务限额省财政厅还未下达，待省财政厅下达后按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 六、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做到了收支平衡。

以上数据为国库快报数，实际完成数及年底与上级财政结算过程中出现收支引起的变化，最终以 2022 年财政决算数据为准。

## 七、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反复等困难，临夏市财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克服重重困难和挑战，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我们始终

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保障作为财

政工作重中之重，2022年共计投入各类资金16938.4万元，其中：**一是**严格按照“50%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定，根据资金整合范围确定整合资金的规模，全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7255.4万元（其中中央、省、州衔接资金6025万元，其他行业资金1230.4万元）。**二是**全年投入各级衔接资金111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738万元、省级资金2297万元，州级资金50万元，市级资金5035万元）。同时，我们在直达资金系统中对资金的分配和关联都及时进行了调整，保证了监控系统与实际国库支付数据相一致。**三是**2022年济南市市级及市中区共向我市援助财政资金4588万元，用于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产业发展、就业补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干部交流培训等项目。

**（二）进一步加强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各类资金。**2022年，我们加大汇报衔接力度，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共计404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争取资金增加100400万元，全力保障各项事业发展。**一是争取各类债券资金117800万元。**紧盯国家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与发改和项目主管单位紧密协调，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完善项目前期资料，积极争取各类债券，其中：争取专项债券70300万元，主要用于东郊生态公园建设等18个项目；一般债券7600万元，用于临夏市河州中学等5个项目；再融资债券39900万元，主要用于置换以前年度的到期债券本金。**二是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151500万元，**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146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806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1456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094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1339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1019 万元等。三是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35700 万元。四是争取到各类专项资金 99000 万元。紧紧抓住中央、省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全力做好重点建设项目、农业水利、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争取，有力保障了我市乡村振兴、基本民生、生态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三）聚力民生福祉，积极落实惠民政策。**一是**高效推进创业担保贷款**。融资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全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共向 12 家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330 万元。二是**强化惠民补贴资金管理**。财政“一卡通”系统平台共发放全市各项惠民惠农项目 53 项，涉及户数 22810 户 34010 人次，补贴金额 15745 万元，确保了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安全、高效发放。三是**做好疫情防控经费调度**。我们立足财政部门职责，强化统筹谋划，全力做好我市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共计拨付各类疫情防控资金 4857.5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资金 124.2 万元，市级疫情防控资金 4733.3 万元。

**（四）提升政府营商环境，助力复工复产。**全力以赴减

小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纾困，助力复工复产。

**一是推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改善市场主体资金困难。**财政、税务部门紧密协作配合，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和疫情影响，让中小微企业轻装上阵，全年共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 6925 万元。

**二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市场难拓。**政府采购继续向中小微企业倾斜，保障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性作用，全市累计采购金额为 11648.7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1232.7 万元，占比为 96.43%。

**三是积极推动房租减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中小微企业减少生产经营成本，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临夏市行政事业单位对 7 家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 8.97 万元，市国有企业对 67 家中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减免房租 88.28 万元。

#### **（五）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积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存量债务得到妥善化解。**政府债务方面，统筹财政资金，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2022 年我市通过再融资化解债务 3.99 亿元，通过自身财力化解债务 0.7 亿元；**隐性债务方面**，根据临夏市制定的十年化解方案，通过压减非刚性支出、非重点项目支出等方式，提前完成了 2022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二是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对实施的大项目认真开展项目财政承

受能力评估，加大债券项目的前置审查，把牢债券项目关口，坚决防止资金断供形成“半拉子”工程。**三是加强常态化监管。**通过隐性债务监测平台密切关注全市隐性债务化解情况，不定期对全市重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全面准确掌握临夏市政府隐性债务的规模、结构、成因，切实做到政府隐性债务情况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四是从严处理政府隐性债务相关方面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审计、检查发现新增隐性债务、虚假化解、瞒报漏报等问题，逐项督促整改到位，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问责，有效降低了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

**（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全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持续优化，实现预算编制、预算绩效、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流程全覆盖，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财政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等各项工作成效明显，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得到了提升。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性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涉及财政投入专业领域绩效全覆盖。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预



算批复同步下达，切实增强决策前瞻性。三是**全力推动非税电子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工作**。全面启用非税电子票据，启动非税收入线上缴款为主、线下缴款为辅的多样化缴款模式，实现缴款人自主选择缴款渠道，切实提高非税征管工作效率。

**（七）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助力国企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形成更加规范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临夏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意见》《临夏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国有企业运行更加规范。二是**积极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切实落实省州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要求，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我市抢抓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支持临夏发展机遇，积极组建临夏魅力花城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搭建融资担保桥梁，推动我市项目建设提质增速。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和省州相关工作要求，对市属国有企业财务进行检查，动态管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和财务报表，建立健全运营状况监测分析和财务决算审核。

**（八）实扛起政治责任，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充分认识到做好“三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三保”工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确定的保障

范围和标准，科学完整准确测算“三保”实际支出需求，从年初财力和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中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三是制定了《临夏市“三保”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全市“三保”不出现问题。

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22年，在财力异常困难的情况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多措并举强化财源建设，按照“向上争资金减负担、向下育财源增收入”的思路，一是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专项扶持等各类资金。多次向省财政厅衔接汇报我市财力和收支情况，2022年共争取到各类资金40.4亿元，其中：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1.78亿元，各类专项资金9.9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3.57亿元，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15.15亿元。与上年相比争取资金增加10.04亿元。二是深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建设。以国有企业三年改革行动为契机，鼓励引导企业创新管理运营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做大做强企业规模，让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健康发展，增强国有经济活力。三是定期清理盘活部门结余结转和闲置沉淀资金。对全市各类财政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摸排的基础上，逐一梳理、排查、分析、清理，做到应收尽收，2022年我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6855万元，统筹能力不断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四是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根据上级要求及我市实际制定了《临夏市“三保”应急处置预案》，严格

按照国家和省上确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科学完整准确测算“三保”保障项目实际支出需求，从年初财力和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中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并按进度保障“三保”足额支出。

##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临夏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力打造“五个区”，全力建设“六个临夏”，奋力实现“七个方面重大突破”，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年，也是围绕打造魅力花都、建设公园城市的定位，全力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实施落地，拉动临夏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年，临夏市将全力做好2023年财政各项工作，为临夏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 **一、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临夏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临夏州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继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着力构建理财型政府，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

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确保全市财政始终保持平稳有序的发展。

## 二、2023年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考虑临夏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极面对当前临夏市财政收支矛盾，充分发挥“排头兵”作用，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既充分考虑临夏市经济回暖，重大项目建设带来的利好，也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对财政增收带来的压力；**支出预算**：2023年是临夏市项目建设大提速之年，也是偿债高峰期，偿还债券本息、化解暂付款等方面任务重，在保障“三保”的情况下，保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压力巨大，我们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在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注重提质增效和更可持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取消政策到期和低效无效项目，下大力气优化部门支出结构，节约更多财力全力支持打造魅力花都建设公园城市。

## 三、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7104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11%，预计增收704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6688 万元，非税收入 14352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财力性补助 133867 万元，调入资金 19342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24249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根据年初预算总收入，相应安排支出 224249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3497 万元；本级支出 220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772 万元，项目支出 65763 万元，预备费 32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6017 万元，其他支出 5000 万元（消化的历年暂付款）。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78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5.71%；  
国防支出 84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28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6.45%；  
教育支出 49671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2.5%；  
科学技术支出 2778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63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3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0.54%；  
卫生健康支出 18134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8.21%；  
节能环保支出 399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81%；  
城乡社区支出 1787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8.1%；  
农林水支出 16745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7.59%；  
交通运输支出 3753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1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4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0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7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4.6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5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0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1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73%；

预备费 320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45%；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017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73%；

其他支出 770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3.49%，主要是暂无法具体列支到部门和支出科目无法确定的切块资金，包括预留人员经费和重点项目前期费等。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3 年政府性基金市级预算收入 19195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1950 万元，其中：按收支平衡原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342 万元；安排本级支出 172608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征地补偿支出、房屋征收补偿、土地出让业务支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服务费、化解历年暂付款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

## **（三）社保基金预算**

1、社保基金预算收入。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401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31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025 万元;预计上年滚存结余 6267 万元。以上预计总收入 40284 万元。

**2、社保基金预算支出。**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377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14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25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6509 万元。以上预计总支出 40284 万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我市国有企业暂无收益,无此项预算收支。

需要说明的是: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临夏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暂未结束,2023 年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暂未下达,年终结转结余等按预计数进行了编制,待提前下达专项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事项明确后我们将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四、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坚持质效并重,加强收支管理,稳步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立足全市实际,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财政担当。一是以“增收节支”为着力点,着力增强财

**政保障能力。**强化财税征管协同，依法依规组织征收各项税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夯实税源基础，培植涵养新增税源，增强财政收入增长后劲。持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聚焦全年财政重点支出目标，加快财政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改善民生。**二是以“经济建设”为落脚点，全力争取各类资金支持。**积极学习掌握国家和省、州出台的政策，认真分析研究和吃透我市基本情况，紧盯政策机遇、投资导向、发展需求，不断提高谋划项目、争取项目和落实项目的的能力，全力争取均衡性、民族地区、生态功能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奖补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跟进省州资金分配动向，争取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交通、水利、教育、社会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专项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努力扩大全市财政资金总盘子。同时，牢牢把握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政策机遇，全力以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为明年新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三是全力落实中央经济会议精神，坚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大力支持发展实体经济，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落实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深入分析政策导向和



要点，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各类结余、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人民至上，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推动民生事业取得重要进展。一是**加强资金保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不折不扣落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的政治责任，坚持把“三保”摆在突出位置，硬化预算约束，坚持“两个优先”，通过加大支出统筹力度、清收财政借垫款、压减其他资金拨付等有效措施，提高库款保障能力，强化“三保”支出保障。二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不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新增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资金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倾斜力度，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步提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加大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投入，注重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确保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年各项民生支出达到财政支出的75%以上。三是**聚焦社会保障，推动形成更加健全的民生体系**。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更大力度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健全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定不移增强文化自信；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首要地位，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夯实发展根基，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资金投向的领域和规模，做到由“大水漫灌”向“握指成拳”转变，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是持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本级预算安排以及政府债券安排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将支出责任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具体环节，严格执行限时办结、预拨分配等制度，切实提高预算指标分解下达效率；二是发挥好专项债券的投资撬动作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靠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时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硬化绩效目标约束，不断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绩效结果运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四是着力压减“三公”经费，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优良传统，集中财力投向教育、就业、医疗、保障住房等与民生密切相关领域，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群众。

**（四）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攻坚保障，着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坚持农业优先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农业农村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去年投入基数只增不减，加强对农村产业转型、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优化支持，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为人民群众打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二是**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保证生态环境资金，推进临夏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用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大植树造林、绿化、大气污染治理、大夏河红水河治理、环境卫生整治等资金支持，全力打造魅力花都建设公园城市，用财政的真金白银守护好临夏市的碧水蓝天。三是**牢牢守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抓实隐性债务化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五）坚持目标引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财政运行和现代化管理能力。**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一是认真贯彻《预算法》，落实好《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二是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进行整体规范整合管理。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市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临夏市财政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目标和中心工作，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做好全市财政工作，为打造魅力花都建设公园城市做出新的贡献。